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周少兵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王豐先生及李水弟先生。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3/7/20 | — | 2023/7/21 | 2023/7/2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公司 H 股股东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详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www.hkex.com.hk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462,729,40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31,364,702.5 元。

三、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3/7/20 | — | 2023/7/21 | 2023/7/21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 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 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0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通知》) 的规定，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 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 0.45 元进行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 (安排) 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计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81 号) 执行，按照 10%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

(4)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 (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50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 7666 号

联系部门：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791-82710117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